采购合同

甲方： 太仓市市场管理监督局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新湖路1号

乙方： 中苏智睿保安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凤里街345号1号楼一层西南部02号

签订时间：2026年2月3日　　签订地点：太仓市新湖路1号

根据 太仓市市场管理监督局 采购编号 JSZC-320585-SZZZ-G2025-0028 号政府招标文件及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 太仓市市场管理监督局指定 区域的 保安服务 工作。

管理时间：一年，自2026年2月4日至2027年2月3日。

人员配置： 见招标书

注:1、各岗位排班合理安排轮休队员，保证所有员工正常轮休，保证保安每日日班实际到岗人数不少于3人，夜班不少于1人；消控室值班日班不少于1人，夜班不少于1人。

3、服务内容：见招标文件。

4、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5）合同附件；

（6）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并经当事人双方确认的其他文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1 合同总价： 人民币壹佰壹拾壹万肆仟伍佰陆拾元整 （¥ 1,114,560.00 元）。

以上价格应包括在承包期内完成服务内容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包括工资、奖金、社保、正常节假日的加班费等费用）、培训、专用设备、工具、办公设备、巡检器材、服装、胸卡、通讯、保险、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费用结算

付款方式：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5天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预付款；月度考核、每月付款，每月支付的价款=中标金额×1/12-月度考核扣款。如中标供应商对缺陷不予更正，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考核表见合同附件）

（2）费用结算材料

A、考核结果表。

B、足额合规发票。

三、服务质量与检验：

待整个服务项目开始实施后，验收时甲乙双方派员一起当场对所提供的服务项目进行逐一验收，如发现整个服务项目与投标承诺有出入时，应作详细记录，由乙方立即无条件更正，同时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四、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不向乙方提供相关人员办公用房及工具堆放仓库，乙方根据需要自行解决，并应满足安保服务正常开展的需求并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2、甲方应教育所属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在从事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2、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服务人员及其员工。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必须调整。

3、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设备损坏、被盗等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具体办法于合同签订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4、乙方须为保安员配发工作服，并为其办理团体意外险。

五、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

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4、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六、合同的解除、终止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终止

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本合同将无条件终止：

A、将承包的服务转包他人；

B、中标人在履行合同期间，若所提供的服务有 2 个月度考核未能达到采购人规定的标准；

C、未按照国家劳动法规定聘用保安人员；

D、人员的工资社保待遇低于苏州地区目前人均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保缴费标准。

E、员工季度流失率≥15%。

合同终止时，应将所有服务资料交给采购人

3、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七、合同修改

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生效后须至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备案。

（二）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民法典》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经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提交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及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案方：

年　月　日